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444 号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目 录

1、验资报告	第 1-2 页
2、验资事项说明	第 1-2 页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E10444号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0年8月25日止的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及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募集配套资金调整方案，贵公司向不超过3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2020年1月10日，贵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4号），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0,000万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0年8月25日，贵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亿元整）。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5,880,000.00元（含税）后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484,1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亿捌仟肆佰壹拾贰万元整），均以人民币形式汇入贵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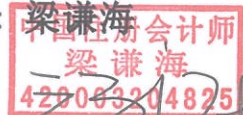
本验资报告仅证明贵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可转换债券初始登记时使用，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并且本验资报告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验资事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谦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清松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及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募集配套资金调整方案，贵公司向不超过3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2020年1月10日，贵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4号）核准。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及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募集配套资金调整方案，贵公司向不超过3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止2020年8月25日，贵公司本次实际已非公开发行股份15,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由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5,880,000.00元(含税)后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484,120,000.00元。该款项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汇入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04345900007004账户人民币1,484,120,000.00元。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15,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发行费用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费用明细	不含税金额	含税金额
承销费用	14,981,132.08	15,880,0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45,000.00	47,700.00
信息披露费、登记费等其他费用（含暂估）	141,509.43	150,000.00
合计	15,167,641.51	16,077,700.00

本次贵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0元，扣除以上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15,167,641.51元后净额为人民币1,484,832,358.49元。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本公司的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回函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29 层业务 8 部

联系人：陈清松 电话：13392851186 传真：(027) 88770099 邮编：430000

电子邮箱：chenqingsong@bdo.com.cn

截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止，本公司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08.25	8110701012101948679	人民币	1,484,120,000.00	中国动力募集资金净额划付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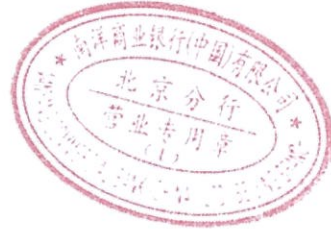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孙崇曼



2020 年 8 月 25 日

经办人: 迪

职务: 经办

电话: 58390704

复核人: 迪

职务: 复核

电话: 58390754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迪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入賬通知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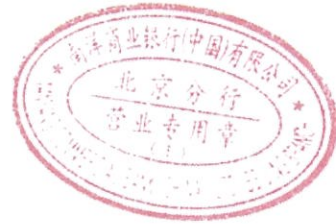
致: 中國船舶重工集團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入賬賬號: 04345900007004
交易币种: 人民幣
入賬金額: 1484120000.00
支付流水號: 20200825HVPS01010000000005726818
附言: 中國動力募集中資金淨額劃付
付款人賬號: 8110701012101948679
付款行行號: 302100011681

收款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入賬日期: 2020-08-25
交易金額: 1484120000.00
入賬手續費: 0.00
報文標識號: 2020082518405750
付款人名稱: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銀行: 中信銀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交易柜員 F9986472
操作流水號

授權柜員
交易日期 2020/08/25 13:26:10

機構號 043459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8170066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的专项服务;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本证复印件作为报告书写用,原件作为检用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17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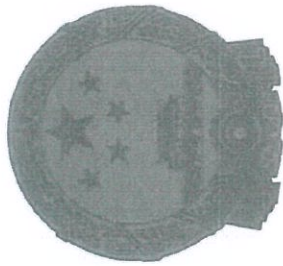
此证复印件
附件
不得作为
凭证使用, 不能
作为
法律依据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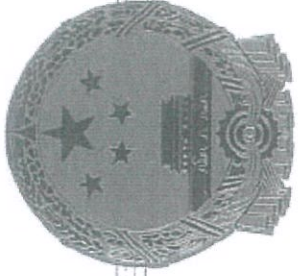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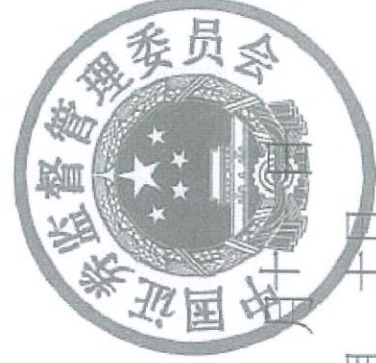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其他用途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二年七月十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其他用途



姓名 梁谦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8-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22219790825000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执业编号 (420003204S25)
 2007年已通过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82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y 09 /m 19 /d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其他报告使用

姓名 Full name 陈清松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8-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624198608142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nspection.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19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10 月 18 日

姓名: 陈清松
 证书编号: 310000061193

年 月 日
 /y /m /d